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225號

債 權 人 厚爺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桂蘭

非訟代理人 鄔曙擎律師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上和勤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關於專屬管轄  
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 
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上和勤實業有限公司聲請發支付命令，  
查債務人上和勤實業有限公司址設於高雄市楠梓區，依同法  
第510 條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聲請事件專屬於債務人公司所  
在地高雄市楠梓區之管轄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本  
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  
出異議，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  
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